

广州市体育局

穗体青〔2021〕30号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撤销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局属各训练单位：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相关规定，经自查核实，邓佩施、邓佩恩、许慧妍、冯宝琪为香港籍运动员，因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的审批权限为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项目中心、协会，省、市级无审批权限，现予撤销以上4名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

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11月9日。

特此通知

附件：二级运动员网络信息公布撤销申请单



2021年10月29日

(联系人：马红建，联系电话：38264273)

附件

二级运动员网络信息公布撤销申请单

审批单位：广州市体育局

证书编号	姓名	项目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备注
2020190120155	邓佩恩	游泳	无	无	属于港澳运动员，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无审批权限
2020190120557	冯宝琪	游泳	无	无	属于港澳运动员，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无审批权限
2020190120626	许慧妍	游泳	无	无	属于港澳运动员，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无审批权限
2020190120659	邓佩恩	游泳	无	无	属于港澳运动员，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无审批权限
2020190120660	邓佩施	游泳	无	无	属于港澳运动员，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无审批权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